

中核甘肃矿区 100 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保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甘肃矿区 100 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保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业主为中核汇能（甘肃）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核汇能（甘肃）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GSNY-FW-GKZB-24-0026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甘肃矿区 100 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保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采购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中核甘肃矿区 100 万千瓦清洁能源保障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主要包括 60 万千瓦风电、40 万千瓦光伏、电蒸汽锅炉设备及配套的输变电工程等。

2.4 招标范围

同岩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核甘肃矿区 100 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保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设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范围，包括风电场设计方案、光伏电站设计方案、330kV 汇集站设计方案、供热站设计方案、110kV 供热变电站设计方案、工程地质、项目任务和规模、电气、消防、土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工程概算、财务评价与社会效果分析和节能分析具体内容等。参加相关审查会，按相关法律、法规与参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汇总对方案进行修改，最终提交的收口版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能够通过所有审查。详见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2.5 项目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北山。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服务周期截止至该项目成功并网后。

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 (3) 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至少 5 份 20 万千瓦及以上风电或光伏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近三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应具有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闫岩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与招标人所属公司范围内合同履行没有发生招标人不可接受的违约行为；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7)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报价）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MAC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MAC地址异常一致）；参与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 一经发现，视为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做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8 月 17 日 17 : 00 — 2024 年 8 月 22 日 17 : 00

闫岩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 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09: 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闫岩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 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汇能(甘肃)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24号华尊立达大厦24层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东区会议室

联系人: 闫岩

电话: 15810621706

电子邮件: yanyan@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 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 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

电子邮件: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闫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

招标人：中核汇能（甘肃）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7 日

闫岩